

台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7~2022 年)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总 则.....	1
一、现状与形势.....	1
(一) 自然地理与经济发展概况.....	1
(二) 矿产资源概况与开发利用现状.....	2
(三) 第二轮规划实施成效.....	4
(四) 形势与要求.....	5
二、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7
(三) 规划目标.....	8
三、矿产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10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0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2
(三) 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13
四、规范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4
(一)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14
(二)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14
(三)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14
五、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16
(一)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16
(二) 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17

(三)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17
六、积极发展绿色矿业.....	19
(一)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19
(二) 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示范点.....	19
(三) 绿色矿山建设政策措施.....	20
七、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20
(一) 探矿权设置区划.....	20
(二) 采矿权设置区划.....	21
(三) 严格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	21
八、规划实施与管理.....	22
(一)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22
(二) 健全规划审查制度.....	22
(三) 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23
(四)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3
(五)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4

规划附表

附表 1: 2016 年台山市矿产资源储量表.....	25
附表 2: 2016 年台山市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27
附表 3: 台山市矿产资源勘查分区表.....	28
附表 4: 台山市主要矿产资源探矿权设置区划表.....	31
附表 5: 台山市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33

附表 6: 台山市主要矿产资源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35

附表 7: 台山市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55

附表 8: 台山市主要矿区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57

附表 9: 台山市矿山地质环境及矿区损毁土地重点治理区规划表.. 58

附表 10: 2016 年台山市主要矿区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59

附表 11: 2016 年台山市主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66

附表 12: 2016 年台山市主要矿产探矿权现状表..... 68

附表 13: 2016 年台山市主要矿产采矿权现状表..... 70

规划附图

图号	图名	比例尺
1	台山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1:10 万
2	台山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	1:10 万
3	台山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规划图	1:10 万
4	台山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	1:10 万
5	台山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规划图	1:10 万

总 则

为加强台山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宏观调控,促进矿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5 号)、《关于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35 号)、《广东省第三轮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15〕204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台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江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部署,编制《台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7~2022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活动的依据。

《规划》以 2016 年为基准年。为了与省、市级规划相衔接,规划期分两阶段,第一阶段 2017~2020 年,第二阶段 2021~2022 年,展望到 2025 年。《规划》适用于台山市所辖陆域行政区域。

一、现状与形势

(一) 自然地理与经济发展概况

台山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南部,东邻珠海特区,北靠江门开平,西连恩平、阳江二市,南临南海,毗邻港澳。陆地总面积 3286 平方千米,海(岛)岸线长 649.2 千米,境内有大小岛屿 265 个,是广东

省面积最大的县市之一。全市常住人口 98.4 万人。境内有盆地、平原、丘陵、高山、滩涂，土地肥沃，物产丰饶，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1.8℃，年平均日照 2006 小时，年均降雨量 1936 毫米，森林覆盖率达 48.8%。

2016 年，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353.7 亿元，同比增长 7.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7.4 亿元，增长 8.1%；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22.1 亿元，增长 7.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 亿元，增长 1.4%。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有重大突破，“加快转型发展，建设幸福侨乡”的壮丽蓝图正逐步呈现。

（二）矿产资源概况与开发利用现状

1、矿产资源概况

已探明资源储量的有 22 种，累计发现矿产地 65 处。其中能源矿产 2 种，矿产地 7 处；金属矿产 9 种，矿产地 19 处；非金属矿产 11 种，矿产地 32 处；水气矿产 2 种，矿产地 7 处。达大、中型规模的 9 处，以地热、非金属矿为主。优势矿产有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高岭土、砖瓦用页岩、地热、石英质玉（台山玉）等。

专栏 1 矿产资源概况

分类	矿种	矿产地（矿点）
能源矿产	煤、地热	7
金属矿产	铁、铅、钨、锡、锑、银、铌、钽、铍	19
非金属矿产	钾长石、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饰面用花岗岩、玻璃用砂、高岭土、配料用粘土矿、陶瓷土、砖瓦用页岩、饰面用紫苏辉长岩、石英质玉（台山玉）	32
水气矿产	地下水、矿泉水	7

金属矿产主要有铁、铅、锌、钨、锡、银等。勘查成果表明，大中型矿床少，小型矿床多，目前境内没有金属矿山。

非金属矿主要有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砖瓦用页岩、陶瓷土、玻璃用砂、高岭土等。其中建筑用花岗岩矿产地 11 处，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6645.92 万立方米；饰面用花岗岩 2 处，资源储量超过 10.4 万立方米；陶瓷土主要分布在台山三合镇等地，查明资源储量 186.1 万吨；玻璃用砂矿产地 2 处，主要分布在广海、川岛等镇，其中以台山甫草玻璃砂矿质量较好，二氧化硅含量大于 98%，可选性性能良好，可用于工业技术玻璃；高岭土矿产地 1 处，累计查明储量 1650.4 万吨。石英质玉（台山玉）是台山市独有特色矿种，具有较高的工艺特性和观赏收藏价值。

地热资源较丰富，享有“温泉之乡”的美誉，允许开采量 2386.85 立方米/日。

2、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

截止 2016 年底，完成了全市 1:25 万农业地质调查，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和水文地质调查，1:10 万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1:5 万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达到 55.82%，基础地质工作程度进一步提高。

全市登记探矿权 6 个，占全江门市探矿权总数（10）的 60%；勘查矿种包括金、银、铅、锌、锑等。勘查程度勘探 1 个、详查 4 个、普查 1 个。勘查总面积 71.76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 2.1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截止 2016 年，全市登记采矿权 14 处，其中非金属矿产 11 处，

地热 3 处。其中大中型矿山 8 处，占矿山总数的 57.14%。主要开采矿产包括：建筑用花岗岩 126.32 万立方米/年，地热 87.12 万立方米/年。年开采矿石量 349.33 万吨，矿业产值 8473.77 万元。

（三）第二轮规划实施成效

1、基础性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稳步推进。贯彻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地质工作多元化投入格局基本形成。基础地质调查，全市完成了 1：5 万台山县幅 1 个图幅的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区域地质调查面积 460 平方千米，1：10 万台山市地质灾害调查，调查面积 3286 平方千米。矿产资源勘查，完成了台山市朗南金银多金属矿详查工作，查明新增银金属量 85 吨、铅金属量 1.96 万吨，利用商业资金投入，台山市西坑锑矿详查、台山市龙眼坑金矿普查正在有序推进。

2、矿山数量逐步减少，开采秩序明显改善。通过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和专项整治工作，坚持重点集中整治与全面规范管理相结合，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和法律手段，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乱采滥挖的无序开采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对于生产效益差、矿山储量小、在禁采区内及临江采石场实行“关、停、并、迁”等综合整治。原有采石场 29 家，减至 5 家。矿产开采活动得到进一步规范。

3、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成效显著。相关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山土地复垦工作日趋重视，建立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制度为标志的责任机制，有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山土地复垦工作。截止 2016 年底，全市共收缴复绿保证金 2074 万元，

投入治理资金 183.412 万元，完成治理矿山 28 家，复绿面积 99.79 公顷，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成效显著。

4、矿政管理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二轮规划实施以来，建立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统计数据库管理系统，建立了矿山储量规模、生产规模等准入机制以及采矿权会签和招拍挂制度、矿山年检等制度。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全面纳入规划管理，按照集中开采区、禁采区和限采区管理要求，规范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矿山的布局更加合理、科学。实施、落实规划，依法依规进行矿政管理的意识和措施进一步增强。

（四）形势与要求

“十三五”时期是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时期，必须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战略机遇，以加快发展为第一位任务，依托建筑石料和地热温泉旅游、陶瓷原料等优势产业，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建设“宜居、绿色、生态新台山”，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1、以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大力拓宽地质工作服务领域。矿产地质勘查开发业务逐年锐减，资金投入逐渐减少。地质勘查工作应以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为导向，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同时向地质灾害防治、环境地质、农业地质、城市地质、旅游地质和海岸带地质调查等公益性地质拓展。

2、依托交通基础设施和大广海湾经济区建设，调整优化资源开发结构和布局。随着国家对大广海湾经济区的确立，位于大广海湾经

济区主战场的我市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新机遇，依托交通基础设施和大广海湾经济区建设，充分利用我市优势矿产，合理调整建筑石料等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品的需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3、**打造旅游生态文明城市，要求进一步推进绿色矿业发展。**在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的时代大背景下，必须大力发展绿色矿业，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政策执行力度，引导矿山企业自觉投入绿色矿山建设，走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矿业道路。

4、**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矿政管理体制机制。**发挥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构建公平、公正、有序的矿业秩序，维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管理体制机制，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依托方法创新和先进科技，形成完善、系统、科学的监控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管理的科学化、法制化、信息化水平。

二、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围绕广东“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立足市委“一个同步、五个

突破”总体要求，以加快发展为第一要务，通过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发展

以《台山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江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为导向，立足经济社会和矿业发展需求，以增强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和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为目的，统筹勘查开发布局，增强资源供给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坚持转型升级，实现协调发展

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矿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实现矿业转型升级。统筹推进市内矿业的特色发展，实行差别化管理，促进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3、坚持生态优先，实现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提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倡导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引导矿山实现无尾排放，按照“边开发、边治理”的原则，推动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打造宜居、生态美丽新台山。

4、坚持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调控作用

深化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改革，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行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网络管理系统，提高矿政管理能力和水平。

(三) 规划目标

总体规划目标分为 2017-2020 年和 2021-2022 年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7-2020 年规划目标

1、矿业经济发展

矿业采选业总产值预期达到 1.2 亿元左右，矿山企业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升。矿业经济与区域经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谐发展。

2、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

落实省、市级规划的工作部署，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进一步提高。落实市级规划，开展台山冲葵 - 新会崖西、开平金鸡 - 台山隆文、台山赤溪 3 片富硒土壤异常区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1:5 万台山市地质灾害调查。引导商业资金投入，加大台山市龙眼坑金矿、西坑锑矿等金属矿的地质勘查工作，新发现中型矿产地 1 处，新增一批金、银、铅锌、锑等重要矿产资源储量，其中新增金资源储量 1 吨、铅锌资源储量 10 万吨，矿产勘查不断取得新成果。

专栏 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矿山治理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16 年	2020 年	属性
矿业经济发展	矿业产值	亿元	0.847	1.2	预期性
基础地质调查 及矿产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	1	预期性
	新增金资源储量	吨	-	1	
	新增铅锌资源储量	万吨	-	10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平方千米	-	460	
	1:5 万地质灾害调查	平方千米	-	3286	

续专栏 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矿山治理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16 年	2020 年	属性
矿业转型升级 与绿色矿业 发展	矿山数量	个	14	-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57.14	≥75	
	采石场数量	个	5	≤15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90	≥90	
	绿色矿山数量	个	0	6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 垦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率		72.73%	100%	约束性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 恢复治理面积	公顷	99.796	66	
	矿山地质环境详细 调查	平方千米	-	3286	

3、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全市持证矿山总数控制在合理范围，采石场总数控制在 15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75%以上，至 2020 年，建成 6 个绿色矿山，主要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绿色矿业格局形成。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2018 年 6 月完成全市矿山地质环境详查 3286 平方千米，12 月底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规划编制。至 2020 年，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66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能够基本完成。

第二阶段：2021-2022 年规划目标

矿山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矿业采选业总产值预期达 1.5 亿，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稳步提升。

采石场总数严格控制在 15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80%以上，绿色矿山数量在 6 个的基础上能够增加到 8 个，历史遗留矿山得

到全面恢复治理。

专栏3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矿山治理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2年	属性
矿业经济发展	矿业产值	亿元	1.2	1.5	预期性
矿业转型升级 与绿色矿业 发展	大中型矿山比例(%)		≥75	≥80	约束性
	采石场数量	个	≤15	≤15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0	≥95	
	绿色矿山数量	个	6	8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 垦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率		100%	100%	约束性

2025年展望目标

全市建立矿山地质灾害监测防治预报系统，矿政管理水平与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建成科学有序、绿色环保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体系，形成矿业发展与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同步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三、矿产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条件、以及资源环境承载力，制定本市矿产勘查开发调控方向和政策。禁止开采砖瓦用粘土等矿产，适当控制陶瓷土、高岭土、玻璃硅质材料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矿种开发利用规模，适当增加优势矿产地热、矿泉水的开发，对本级审批发证的非金属矿产和水气矿产实行集约节约开发利用，提升开发质量和环境保护水平。

根据上级规划部署要求，以矿产资源赋存及开发利用条件为基础，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划定禁止开采区、限制勘查区和限制开采区：

一一禁止开采区

将台山北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台山赤溪曹峰山县级自然保护区、台山川岛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等 16^[1]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基本农田保护区、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列为禁止开采区，总面积 386.13 平方千米。

禁止开采区内原则上不再新设采矿权，对已有勘查开发项目要根据矿种、持证年限及对保护区的影响程度等实际情况分类处理，对于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矿山项目，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实行依法有序退出。

涉及铁路、公路、高压输电线路、天然气管道和重要流域、大型水库等附近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必须符合相关设施安全规定，预留相对足够的安全距离。

一一限制勘查区

将台山市城区、禁止开采区划定为限制勘查区。在限制勘查区内，除地热、矿泉水等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矿种勘查和财政全额出资勘查项目外，不允许其他项目进入勘查。对财政全额出资勘查的项目，待其勘查结束后，成果直接纳入矿产地储备，并严格做好矿产地保护和

[1] 16 个禁止开采区中，部分禁止开采区中 1 个包含多个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详细见编制说明有具体论述。

勘查区内生态环境恢复。

——限制开采区

落实(江门)市级规划限制开采区,全市共划分出1个限制开采区,台山丘陵山川生态农业区限制开采区,面积19.45平方千米。

在限制开采区内,矿业开发要以保护环境为前提,优先考虑生态环境,在环境适宜性评估和相关论证前提下,除经济价值高、资源条件好的金、银等贵金属外,还可对环境影响小的地热、矿泉水以及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的石料矿产进行适度开发。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发挥优势、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协调发展的总体思路,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基础,以相关延伸产业为依托,规划矿业发展重点区域,构筑与我市区域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矿业开发利用格局,促进矿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台城区、三合、白沙、冲葵等镇大部份地区是全市经济增长的重点开发区域,城市化、工业化水平较高。推动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在控制开采总量调控下,区内重点开发建筑用花岗岩、页岩等优势矿产,鼓励开发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的矿泉水和地热等矿产。

四九、都斛、端芬、大江等镇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较多,要求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实行非金属矿采矿权总量调控、提高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准入门槛,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在维护生

态环境功能基础上，依托资源优势，适当开发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的矿泉水和地热。

北陡、广海、海晏、川岛、赤溪等镇是全市旅游重点开发区，地热资源相对较丰富，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重点勘查开发建筑石料、地热、矿泉水等优势矿产，沿海地区可合理加大地热等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当地旅游经济发展。

落实上级规划勘查规划布局，划定了台山市三合一白沙金银铜多金属矿、台山市大隆洞金银铅多金属矿 2 处重点勘查区，以金、银、铅锌、锑为勘查重点，利用财政资金，统一部署开展前期勘查，形成新发现矿产地，鼓励和引导商业资金勘查投入。

（三）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矿业结构优化重点是调整矿山规模结构，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依托现有优势矿产，在“上规模、高效益、少污染、保生态”的前提下，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淘汰开采规模小，产能落后企业，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加强陶瓷土、玻璃用砂矿山开采技术研究与应用，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强化资源综合利用，改进和优化采选工艺，优化矿产品结构，增加陶瓷土、玻璃用砂等矿产品附加值。

四、规范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一)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落实省、市级规划指标，规范市级审批发证矿山的开发管理，对采石场实行采矿权总量控制。2020 年全市采石场数量不超过 15 个。到 2022 年采石场数量控制在 15 以内。

对陶瓷土、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砖瓦用页岩、地热等主要矿种实行最低开采规模控制。陶瓷土最低开采规模 1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最低开采规模 30 万立方米，饰面用花岗岩最低开采规模 4 万立方米，砖瓦用页岩最低开采规模 6 万吨，地热最低开采规模 5 万立方米/年。

(二)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严格规范非金属矿开发管理，优化资源开采利用布局，推进资源高效利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工作。根据矿产资源分布、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因素，划定台山大江，台山北陡、台山三合-冲菱、台山赤溪 4 处集中开采区，面积 141.47 平方千米。

集中开采区重点开采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等大型石料矿产。对集中开采区实行矿山数量控制、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和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强化监督管理，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向集中开采区聚集。

(三)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规模准入

严格执行开采规模准入标准。新建非金属矿产和水气矿产矿山应

在符合最低生产建规模要求的基础上，实行规模开采、集约节约开发。

——空间准入

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等石料矿产开发项目应主要部署在集中开采区内，适度控制区内矿山数量，严格控制集中开采区外小型石料矿山数量。

石料矿山开发项目选址应避免与重要交通线、重要水系保护区域发生冲突，以保护沿线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一定距离（铁路 1000 米、公路 300 米）、重要水系两岸第一重山以内禁止采石、取土活动。

——环境保护准入

新建、扩建和延续开采矿山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编制符合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作为采矿权审批的必备要件；对开采活动将造成重大环境影响且难以治理恢复的，实行一票否决。

——开发利用水平准入

矿山开采方式必须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严格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未按开发利用实行的，将予以关闭。

——安全准入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矿山，采用的开采方式、生产工艺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必须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三同时”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监管
部门审查同意，不得进行开工建设，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不
得投入生产使用。

五、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一)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贯彻“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环境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综合治理”的方针，科学有序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首
先解决矿山地质环境现状不清的问题，优先安排全市矿山地质环境调
查评价工作，评估预测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和发展趋势，划分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与治理分区，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

落实《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5-2020年）》，
2018年6月完成全市矿山地质环境详查3286平方千米，12月底完成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规划编制。结合本行政区实际，新建（在建）和生
产矿山按照备案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实行边采、边治理、边复垦，加强矿山土地复垦表土剥离利用工作，
特别是对损毁的耕地进行表土剥离，并达到预期目标。全面加强生产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监管，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系统，完善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考核制度，定期检查监
督环境管理监测情况，边生产、边治理执行情况，在矿山关闭以后，

还要实施矿山占用土地复垦和生态重建。对于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无法核实责任人的，多方筹集资金投入恢复治理，逐步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导向的“谁投资，谁受益”的多元化投融资渠道，鼓励各方力量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二）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将台山市三合~四九、北陡2处大部分地区划定为重点治理区，优先安排恢复治理工作。治理对象主要为历史遗留矿山、闭坑矿山。对台山环宇石业开发有限公司北陡石场、台山汶村老巷尾石场、台山市海宴镇澳村砖厂、台山市丰禄陶瓷原料矿场、台山市腾隆石料有限公司等5个矿山进行重点治理，规划治理复绿面积66公顷，预计资金投入约4000万元，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制定的治理目标、进度安排、工程概算完成实施，并接受监管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三）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切实落实企业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各级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的监督责任，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发挥行政推动作用，促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成为矿山企业的自觉行动。

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逐步完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规范。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环节，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调整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将现行管理方式不一、审批动用程序复杂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管理规范、责权统一、使用便利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矿山企业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同时，矿山企业需在其银行账户中设立基金账户，单独反应基金的提取情况。

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区地面坍塌、地裂缝、崩塌、滑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地下含水层破坏、地表植被损毁预防和修复治理以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方面。

矿山企业的基金提取、使用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执行情况须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动态监管机制，督促企业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

对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要坚持政府主导，发挥政府资本的导向、补缺的投资机制，采取“以采养治”或者治理后获得土地经营权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探索制定多元化资金投入和收益分配机制，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的积极性。对

停采、关闭的采石取土场，应及时复绿工作，达到可视生态景观基本恢复，消除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的目标。

六、积极发展绿色矿业

(一)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的方针，以科技进步为支撑，以矿山企业为主体，以实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最大化，环境影响最小化为目标，以改善矿山生态环境为重点，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努力实现矿产资源开采方式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企业管理标准化，矿山建设生态化，矿区村组和谐化，大力促进矿业经济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落实国家和省绿色矿业发展目标，加大绿色矿山建设试点项目实施力度，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完善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管理，新建矿山按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基本形成绿色矿山格局。2020年，建成绿色矿山6个，至2022年增加至8个。

(二) 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示范点

根据矿山开发利用水平和企业生产管理能力，确定在北陡镇南部率先推动绿色矿山示范点建设，以万方石场、北陡雄利砂石等大型石场为示范矿山，按省级提出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率先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示范和带动全市绿色矿山建设。

(三) 绿色矿山建设政策措施

加强对绿色矿山建设的监督管理，执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用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各项活动，督促矿山企业自觉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断改进开发利用方式，提高开发利用水平，促进节能减排，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实现合理开发、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安全生产和社区和谐，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对于符合绿色矿山基本条件和标准的企业，在受理矿权延续申请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办理，制定或调整相关规划工作中，首先保护绿色矿山的合法权益，绿色矿山优先得到土地使用权，优先受理、批准绿色矿山的项目申请及资金支持等鼓励政策。对于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矿山，其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不再予以延续。

七、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矿业权设置区划是矿产资源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合理布局、结构优化和规模开发的调控手段和依据。

(一) 探矿权设置区划

根据省、市级规划勘查工作部署，结合探矿权设置现状，划定勘查规划区块。设置探矿权区块 8 个，其中已设探矿权保留 2 个，已设探矿权调整区块有 4 个，空白区新设勘查规划区块 2 个。

勘查矿种包括金、银、铅、锌、锑、地热等。勘查工作程度为勘

探的 1 个、详查的 4 个、普查 1 个、预查 2 个。

(二) 采矿权设置区划

根据市级规划部署、采矿权设置现状，审批发证管理权限，以及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指导采矿权有序投放。

按照采矿权设置区划总体要求：第一类矿产，详查及以上程度的探矿权项目，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第二类矿产（包含地热、矿泉水），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同时划定开采区块；第三类矿产的拟设采矿权项目，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在明确区内采矿权投放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措施等准入条件的基础上划定，对于已有采矿权，直接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已设开采规划区块 14 个，其中已设采矿权保留 8 个，已设采矿权调整 6 个。开采矿种主要有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共 5 个、陶瓷土 2 个、砖瓦用页岩 4 个、地热 3 个。

拟设开采规划区 41 个，各矿种分布情况：建筑用花岗岩 10 个、饰面用花岗岩 8 个、陶瓷土 7 个、陶瓷用砂岩 1 个、砖瓦用页岩 9 个、页岩 1 个、长石 1 个、砖瓦用砂岩 1 个、砂岩 1 个、地热 2 个。

(三) 严格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

认真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分级审批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审批权限审批采矿权，全面推行矿业权网上交易管理，规范矿业权网上交易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

加大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动态巡查和遥感监测，加强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实行矿山开采和储量年报制度。以绿色矿山建设为契机，建立矿山开采监管体系，实现实时化、自动化和网络化管理。推进矿业权人诚信体系建设和企业异常名录管理制度建设，对各类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八、规划实施与管理

在分析、总结二轮规划实施经验及存在主要问题的基础上，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和规划审查制度，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规划既定目标任务。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原则，逐级落实上级规划的目标任务、指标、分区、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市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规划中总量控制、矿山数量与结构、“三率”指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等主要约束性指标进行考核，实施规划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中期评估报告制度，开展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估。

（二）健全规划审查制度

健全矿业权规划预审制度，明确规划预审、审查的内容、范围、

程序及责任，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和指导作用。严格审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矿山复绿项目，矿业权的审批、出让、变更、和延续等必须符合规划，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在新发现的矿产地申请开展勘查开采活动的，必须纳入规划，严格论证，统筹安排。

（三）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统一部署，及时组织对本地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对规划目标指标、产业布局、结构调整、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矿山复绿项目等进行全面的回顾，总结《规划》实施的效果与不足，分析《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研究矿产资源开发与管理面临的新形势，提出《规划》调整或修编的政策建议和调整方案，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送。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机制，将规划执行情况列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定期公布各市镇规划执行情况。重点对保护性开采矿种开采总量是否得到控制、矿业权设置总量和空间布局是否符合规划要求，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目标任务是否完成等进行监督检查。建立规划公众参与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及社会公众监督制度，通过公开征求意见、拓宽社会公众参与规划管理的途径，充分吸纳广大

公众的意见，主动接受公众的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为公众参与规划管理提供有利条件。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设规划管理信息化系统。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以“国土资源云”为统领，以“一张图”数据库和政务办公、综合监管、公共服务“三大平台”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系统建设，构筑以信息化为支撑的国土资源管理运行体系，完善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转变管理职能，创新监管方式，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